世界文學名著

亂

GONE WITH THE WIND

上冊

美·宓契爾著
傅東華譯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關於本書的作者

在一個南方大城市的百貨公司裏，一個短小苦壯，碧眼褐髮的年青女子，正在試衣室試穿衣服。對於她，購買衣服已經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了。事實上，她的一舉一動都不是簡單的事情了，除非她願意在世界的注視之下做去。她並不討厭這個世界，這十分活躍的年青女子，但是，她以爲像試穿着衣服之類，最好是不受什麼干擾，因此，在這個時候，她在試衣室的隱逸中，覺得很愉快。當她正忙於穿脫的時候，她突然爲廂廊中女人的聲音打斷。試衣室的遮幕拉了開來，一群興奮的人在窺探。有一個女人喊道：「她是多麼短小啊！」另外一個人又說：「我不相信那本書是她寫的——她太小了！」馬格麗泰·密西爾，亂世佳人 (Gone With The Wind) 的著者，用她的大而蔚藍的眼睛看着他們，面上既不憤怒也不厭嫌，祇是充滿了得意的了解。

不必責備那般太太，她們正可以表現出在當時使密小姐大爲吃苦的公共興趣的壓力。同時她們不過是崇拜這部偉大的內戰故事的幾百萬人中之一小部分，這部書，不僅是打破歷來紀錄的第一流小說，而且是全人民所景仰的大書。因此，密西爾小姐在當時所受的公共注意自林白大佐飛越大西洋以來，除了總統以外，任何美國人都趕不上。

密西爾小姐的祖先都生長在餓狼陀或其附近的地方，她一生都住在那裏。自從遷居美洲以來，她的家人總是住在南方的。他們不是種棉就是做律師，醫生和牧師。所以他們全有泛閱群書的習慣，極強的記憶力，因此他們常常習慣背誦長詩。

密西爾的鄰居有許多老年人，都是身經內戰以及戰後的建設時期的。每當夏日薄暮，小孩都玩倦了的時候，他們坐在門階上，冬天則圍着火爐，聽老年人講故事。密西爾聽了無數關於內戰的軼事遺聞，家裏的書架上也有許多內戰時期的書籍，她七歲就開始閱讀它們了。

十歲時，她就讀於餓狼陀的公立學校，後進本城的華盛頓神校，接着在史密士大學讀了一年，因母喪離開學校。從一九二二到二六年，她在餓狼陀報的編輯部做事。然而因了踝傷，使她只好去職，在這靜養的時期，她就着手寫這部十年後震動全美的小說。

亂世佳人出版後在一天之內就賣出一萬五千本，六個月達到一百萬部。最近每本初版本已賣到五十元，她的盛譽遍及整個文化世界，各國都來要求翻譯權。轉眼間，一個無名的女子變成萬衆景仰的英雄了。請她去赴會的，講演的，要照片簽字的，紛至沓來，使她無法應付。最近，她作了一次短短的旅行，可是一回家就有一千兩百封信等她回覆，她耐着性子一封封讀過，再親自作答，雖然她僱了兩位書記，可是每封信她都要親自看過。全國著名的團體和學校都要送她學位和獎金，她謝絕。在名利的引誘之下，她還保持着從前的操守。外界的騷動不能擾亂她的生活。她現在還是和她的丈夫馬許，喬治亞電力公司的廣告經理，住在以前那五間頭的公寓中，過着舒

適簡單的生活，穿的吃的都和以前一樣。

在友好中，宓小姐是以善於談話著稱的，和她有深交的人會告訴你，宓西爾本身就是「這部書爲什麼會暢銷和感動讀者」的最好的解釋。書中主人翁的栩栩如生的對白，在宓小姐的私人談話中就可以聽出來。

沒有一本美國小說在書中能含蓄了這樣多的感情的。故事中的四位主角嘗遍了人生的滋味——生、愛、婚、死，這四個偉大基本的人生經驗。在這些主要的經驗中，這四個主角更給讀者以各種靈肉的苦痛——饑餓、嫉妬、仇恨、貪婪、快樂、孤獨等，一直到感情的最後的階段。

有人請宓小姐解釋這本書暢銷的原因時，她總是反過來請他自己回答這個問題。我們以爲只有「天才」這個字才能解釋這種奇蹟。並且我們覺得她被一種高出於她的智力的衝動所造成，有如聖女貞德。但是她常用一笑來打斷我們。因爲她的深廣的知識決不要聽這一類嚕囌話的。對於自己的書，她根本就不作如是想。她以爲亂世佳人的意外成功，祇能用郝先生（書中人物）的話來說，「這是上帝的神秘的恩惠。」

第一章

那郝思嘉小姐長得並不美，可是極富於魅力：男人見了她往往要着迷，就像湯家那一對雙胞胎兄弟似的。原來這位小姐臉上顯然混雜着兩種特質：一種是母親給她的嬌柔，一種是父親給她的濃重。因爲她母親是個法蘭西血統的海濱貴族，父親是個皮色深濃的愛爾蘭人，所以遺傳給她的質地難免不調和。可是質地雖然不調和，她那一張臉蛋兒却實在迷人得很，下巴頦兒尖尖的，牙床骨兒方方的。她的眼珠子是一味的淡綠色，不雜一絲兒的茶褐，周圍豎着一圈兒粗黑的睫毛，眼角微微有點翹，上面斜豎着兩撇墨黑的蛾眉，在她那木蘭花一般白的皮膚上劃出兩條異常惹眼的斜線。就是她那一身皮膚，也正是南方女人最最寶愛的，誰要長着這樣的皮膚，就要拿帽子、面罩、手套之類當心保護着，捨不得讓那大熱的陽光曬黑。

一八六一年四月一個晴朗的下午，思嘉小姐在陶樂墾植場的住宅，陪着湯家那一對雙胞胎兄弟——一個叫湯司徒，一個叫湯伯倫的——坐在一個陰凉的廊子裏。彼時春事正濃，景物如繡，她也顯得特別的標緻。她身上穿着一件新製的綠色花布春衫，從彈簧箍上❶撐出波浪紋的長裙十二碼，配着脚上一雙也是綠色的低跟鞋，是她父親新近從餓狼陀買來給她的。她的腰圍不過十七吋，穿着那窄窄的春衫，顯得十分的配身，裏面緊繃着一件小馬甲，使得她胸部特別隆起，她的年紀雖只十六歲，乳房却已十分成熟了。可是不管她那披散的長裙顯得多麼端莊，不管她那梳得滴光的後髻顯得多麼老實，也不管她那疊在膝頭上的一雙雪白的小手顯得多麼安靜，總都掩飾不了她的眞性情。她那雙綠色的眼睛雖然嵌在一張矜持的面孔上，却是騷動不寧的，慧點多端的，洋溢着生命的，跟她那一副裝飾起來的儀態截然不能相稱。原來她平日受了母親的温和訓誨，和嬤嬤的嚴厲管教，這總把這副姿態勉强造成，至於那一雙眼睛，那是天生給她的，決不是人工改造得了。

當時他們哥兒倆，一邊一個，懶洋洋的躺在思嘉小姐兩旁的兩把椅子上，眼睛瞅着由高玻璃窗照進的陽光，把四條穿着長統靴兒腿胖兒粗粗的長腿沒精打采地交瓦擱着，沒精打采地談着笑着。他們的年紀是十九歲，身材六呎二吋高，長大的骨格，堅硬的肌肉，太陽曬黑的面皮，深金褐色的頭髮，眼光和樂之中帶幾分傲慢，身上穿着一模一樣的藍色褂兒，芥末色褲子，相貌也一模一樣，像似兩個難分彼此的棉花莢。

外邊，傍晚的斜陽正照在場子上，使得那一簇簇山茱萸的白花在一片嬌綠的背景上烘托得分外鮮明。那哥兒倆騎來的兩匹紅毛馬兒，現在夾道裏弔着。馬脚跟頭有一群到處隨行的獵犬在那裏吵架。一段路外，還有一頭黑斑點的隨車大狗，耐着性兒在那裏等候主人回去吃晚飯。

這些狗馬和他哥兒倆之間，彷彿存在着一種血統關係，比他們的交情還要來得深。他們同樣是身體健康無思無慮的年輕動物，也同樣的飛龍活跳，興高采烈。他哥兒倆是跟他們所騎的馬同樣的頭皮，不但頭皮而且惡作劇

❶當時婦女撐裙子用的一種彈性圈子。

，可是誰要摸着他們的順毛，他們却又脾氣好得很。

這兩位哥兒和一位小姐，都生長在殷富舒適的大戶人家，打出娘胎就有人從頭到脚的服侍着，可是他們的面孔都不像嬌生慣養，倒像是鄉下的粗人，因過慣室外生活，不會在書本裏耗費過腦筋，所以身體都很剛强，態度都很活潑。原來同是肇嘉州一州裏面，南部和北部的風氣大不相同，南部開化較早，居民都講究讀書，崇尚風雅，北部則如這裏的葛藟墩區，還是草萊初闢，居民未脫粗獷氣，並不懂得怎樣叫文雅，子弟不會讀書，也不以爲可恥，他們所關心的，只是棉花要種得旺，騎馬要騎得好，開鎗要開得準，跳舞要跳得輕鬆，追女人要追得得體，喝酒要喝得不至於拚臺。除了這幾樁事兒，他們就一概置之度外，也不管那些南部人怎樣瞧不起他們。

現在講的這兩位雙胞胎，對於這幾樁事兒正是無一不在行，無一不諳練。早已是遠近聞名的，就只對於書本裏的東西，他們却老是一竅不通，也已同樣的聞名遠近。他們家裏錢比人家多，馬比人家多，奴隸比人家多，都要算全區第一，所缺少的只是他哥兒倆肚裏的墨水，少得也是處處方方首屈一指的。

今天他們有工夫坐在郝小姐家裏瞎聊天，也就爲肚裏缺少墨水而起。因爲這兩年之中，他們已經連續給三個大學開除出來，這回是第四次，又給肇嘉大學開除了。他們出了學校門，覺得沒事做，這纔跑到這兒來混混兒的。他們有兩個哥哥，一個叫讜謨，一個叫保義，本來也都在肇大，現在看見兩個弟弟不受那邊的歡迎，便不願再在那邊耽下去，也陪着他們一同退學。其實在司徒伯倫自己，這回之再被開除，心裏倒並不難過，只覺得有些好玩罷了。這位思嘉小姐呢，她是從去年離開萬葉女子中學以來，就一逕不曾情情願願的翻過書本，所以對他們哥兒倆頗有同情，也只覺得這事兒好玩得很。

「我知道你們倆對於這事兒是不在意的，想來讜謨也不會難過，」她說。「只是保義怎麼辦呢？他是向來看教育看得很認眞的。以前在佛次、亞大、南大，他都給你們拖了出來，現在肇大，又給你們連累得讀不成。要像這樣子，他是永遠沒有畢業的日子了。」

「哦，那不要緊，他可以到萬葉去跟巴萬里推事讀法律的。」伯倫毫不在意的回答。「而且，這學期我們反正讀不到頭，反正是得回家的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就爲戰爭啊，傻子！戰爭是說不定那天起來的，你想戰爭起來之後，我們還會在學校裏耽下去嗎？」

「哪來的什麼戰爭！」思嘉不耐煩地說。「不過是大家這麼說說罷了。上禮拜衛希禮跟他的父親還對爸爸說，說聯盟州❶的事兒，咱們派在華盛頓的委員已然跟林肯先生說——說妥了。無論如何，他們北佬兒害怕咱們，不敢打的。哪來的什麼戰爭！我就頂不愛聽這句話。」

「哪來的什麼戰爭！」那兩位雙胞胎憤怒地嚷了起來，彷彿是受了人家欺騙似的。

❶Confederacy，南北戰爭時南部聯盟之後自相結盟以與北部對抗之十一州。

「怎麼，親愛的，戰爭是當然要起來的呢，」司徒說。「北佬兒也許害怕咱們，可是前天包利華將軍拿大礮將他們轟出了嵩塔兒要塞，他們這就不能不打了，不然的話，這臉丟到哪兒去呢？講到聯盟州——」

思嘉鼓起腮幫子，顯出非常不耐煩的樣子。

「你要是再講一聲『戰爭』，我就馬上跑進屋子去，把門關上。我一生一世就只不愛聽『戰爭』兩個字，還有兩個字就是『離盟』。爸是一天到晚的戰爭戰爭，到我家來看他的那些朋友，也是一逕嚷着什麼嵩塔兒要塞，什麼『州權』，什麼亞伯林肯，把我厭煩得簡直要嚷起來！還有現在一班男孩子，也都是滿口的戰爭。所以今年春天什麼宴會都一點兒沒有意味，因爲大家什麼都不談，專談這個了。幸虧肇嘉州是過了聖誕節纔離盟的，不然的話，怕連聖誕的宴會也給毀了。你要是再講一聲戰爭，我就馬上跑進屋子去。」

她這話是認眞講的，因爲人家談話要是不拿她自己當做主要的題目，她都不能耐煩得很久。可是她說這話的時候，臉上却是笑嘻嘻，故意把一對酒窩兒裝得深些，並且將一圍粗黑的眼睫毛飛舞得跟蝴蝶兒的翅膀一般。她這種姿態，原是存心要那兩個男孩子着她的迷，而他們果然都着了迷了，便連忙向她道歉，說他們不應該使她感覺到厭倦。他們並不因她對戰爭沒有興味便看不起她，反而因此特別把她看得重。他們以爲戰爭是男人的事，不是女人的事，因此他們就把她的這種態度看做她富有女性的一個證據。

她既施展了戰略，將戰爭這個厭人的題目擋了開去，便把興味重新灌注到目前的問題上來。

「你們這回又被開除，你們的母親怎麼說呢？」

那哥兒倆聽見這句話，便回想起三個月之前，他們從佛金泥大學被請回家的時候，他們的母親是怎樣一種舉動，登時臉上顯出一點不舒服的氣色來。

「噢」，司徒說，「她還不會有機會說什麼呢。今天早晨她還沒有起來，讓謨跟我們就都出門來了，讓謨是到方家去的，我們就到這兒來」。

「昨天晚上你們回家的時候她也沒有說什麼嗎？」

「昨天晚上我們運氣好得很。我們剛要到家的時候，媽上個月在墾德基買定的那匹雄馬送到了，家裏正被他鬧得天翻地覆。那馬是個大個兒，——眞的威武得很，思嘉，你得叫你爸爸馬上過去看一看纔好，——一路上已然把那馬夫咬了一個大疙瘩，又把鍾氏坡車站上的兩個黑小子也踩壞了。我們還沒到家，他已然把咱們的馬房差點兒踢翻了，馬房裏原放着的一匹草莓兒，也給他弄得半死了。我們跑進門，媽正在馬房裏，拿着一口袋的糖在那裏喂他，已然把他的火性兒慢慢平下去了。幾個黑人兒都躲得遠遠的，巴着眼，瞅壞了，可是媽正跟那馬在說話。彷彿他是老朋友似的，那馬也乖乖的向她手裏吃東西。眞是，弄馬的事兒誰也弄不過媽的。她一看見我們，便說：『我的天，你們四個怎麼又回來啦。你們簡直比埃及的瘟疫還瘟得厲害呢！』在這當兒，那馬重新又噴起鼻孔豎起脖樓來，她便說：『給我滾開去罷！不看見他在發脾氣嗎，我那寶貝兒？等我明兒早晨來打發你們四個罷

！」以後她就去睡了，今天我們一早就出來，只留保義一個在家裏跟她對付」。

「你想她會打保義嗎？」原來思嘉早已聽見人家說，湯太太對於這麼大的兒子還是要打的，有時事情鬧大了，竟會拿馬鞭子抽他們，她心裏總有些莫明其妙。

這位湯太太小名叫茫莉，是個勤忙苦作的女人。她手裏賬着一大片棉花地，一百個黑奴，八個兒女，還有一大片牧馬場，在全州裏要算首屈一指。她的脾氣本來很暴躁，再經不得這四位少爺常常出盆子，所以動不動就大發雷霆。她平日對於自己的馬和自己的奴隸，是決不容人家打一下的，至於這四位少爺，她覺得偶爾給他們吃一頓鞭子，並不算是害他們。

「當然她不會打保義的。她從來沒有打過他，一來因爲他是大兒子，二來因爲他是個矮脚鬼。」司徒說這話時，對於他自己那副六呎二吋高的身材頗有些得意。「今天我們把他留在家裏跟媽解釋，也就是這個緣故。不過天老爺知道。媽像這樣打我們，總不像句話，總望她改了這脾氣纔好！我們是十九歲了，讓謨二十一歲了，她還是當我們六歲的孩子看待呢」。

「明兒衛家請的大野宴，你母親會得騎那新買來的馬去嗎？」

「她本來要騎他去的，可是爸爸說那馬太危險了。無論怎樣，咱們家的那幾個女孩子是不會讓她騎去的。她們說過她總至少得有一次宴會要裝得像個太太，坐着車去，不能老是騎馬的」。

「我希望明兒不下雨纔好，」思嘉說。「這一個禮拜差不多天天下雨。要是把一個野宴變成了室宴，天下比這再掃興的事兒沒有了。」

「哦，明兒天會好的，而且一定熱得像六月裏一般，」司徒說。「你就看這落日罷。我從來沒有見過比這再紅的落日。天氣是常常可憑落日測定的。」

說着，他們都把眼睛朝向郝家那片一望無際的新墾棉花地，一直望到那條紅色的地平線爲止。這時候，太陽變做了一團血紅的波動物質，正向燧石河對岸的山背後落了下去，於是那四月白天的溫熱就漸漸減退而成一種微弱而芬芳的清冷了。

那一年的春來得很早，只不過經過幾番急驟溫和的春雨，便見那粉紅的桃花，和雪白的山茱萸花，把遠處的山巔和近處的河畔霎時都渲染成一片錦繡了。耕地的工作差不多已經完畢，那些新翻起來的泥土本來帶紅色，現在經這血紅的落日一照映，便顯得紅上加紅。可是那紅色又有分等，在畦頂凸處的是淺紅、粉紅，在畦溝凹處的是銀紅，猩紅和赭紅。那些白粉磚牆的莊屋，恰像是一片紅海裏點綴着一座座的島嶼，而那一片紅海則像似一遝的波濤洶湧，起伏無定，惟有那溝畦折斷的處所，纔像是潮頭忽落而變爲伏波。原來肇嘉州北部的墾地，和別處有些不同。這裏並沒有很長很直的畦塍，不像中部平坦的黃土地，也不像海濱滋潤的黑土地。這裏是山麓區域，地勢迤邐而下，所以被開做無數的曲線，以免那肥饒的泥土被冲進河底裏去。

論土質，這裏是一色緋紅的紅土，雨後紅得同鮮血一般，旱天便是滿地紅磚的粉末，所以是全世界最好的棉花地。這裏有白色的莊屋，有安逸的田疇，有懶洋洋蜿蜒而流的黃泥河水，可以算得是一片安樂土，但是同時也是一片差異極顯著的地土，因爲這裏既有天底下最最光耀的陽光，也有天底下最最幽暗的陰影。那一片片已經清出的墾地，和綿延數里的棉花田，都對着一個溫暖的太陽微笑，現出了和平寧靜的神情。在這些田地的邊緣上，都有許多處女森林豎立着，雖在最最熱的中午時分，也是幽暗而陰凉的，看起來有些神秘，並且帶幾分兇惡，彷彿那些呼嘯的長松是在那裏忍耐地等待，是在那裏感慨地威脅，說道：「當心！當心！你們本來是我們的。我們還是要把你們拿回來。」

當時廊子上那三個人的耳朵裏，傳來了得得的蹄聲，轔轔相觸的瑯璫聲，以及黑奴們尖利的浪笑聲，因爲那些在外作活的人手和騾子都從田裏回來了。同時從屋子裏飄出了思嘉的母親的柔和聲浪，在那裏呼喚那個管鑰匙籃兒的小黑女。便聽見一個尖銳的女孩子聲音應了一聲「來啦，太」，接着就是一陣脚步聲從背後的過道裏向燻臘貯藏室那邊響了過去，原來郝太太到那裏去分配食物，預備給作活的人們吃飯了。再後便是一陣磁器和銀器玲瑯喀嚓的聲音，那是那兼充食事總管的管家阿寶在那裏鋪排食桌。

那哥兒倆聽見最後這一種聲音，知道是該動身回家的時候了。可是他們很怕回去見母親的面，因而遲遲疑疑的捨不得走開，一心盼望思嘉留住他們吃晚飯。

「你聽我說，思嘉，我們談一談明兒的事罷，」伯倫說。「明兒的大野宴和跳舞會我們事先不知道，可是明兒晚上你跟我們的跳舞還是要多來幾回的。你沒有答應他們大家罷？」

「怎麼，我答應了的，我怎麼知道你們要回來的呢？我不能專爲服侍你們兩位，便去冒着做壁花❶的險呀」。

「你會做壁花！」哥兒倆鬨然的笑了起來。

「聽我說，親愛的，你得給我第一個華爾茲，給司徒末了一個華爾茲，你得跟我們一起吃晚飯。我們也像上次一樣，到那臺堦的平臺上去坐着，又去找那金嬤嬤來替我們算命。」

「我可不愛聽那金嬤嬤算命。你總還記得，她說我將來要嫁一個男人，頭髮漆黑的，黑鬍子長長的。我可不喜歡黑頭髮的男人。」

「那末你是喜歡紅頭髮的了，是不是？」伯倫傻笑道。「現在不要管他，你且答應我們的華爾茲跟晚飯罷。」

「你要是答應我們，我們告訴你一個秘密，」司徒說。

「什麼？」思嘉嚷了起來，因爲她聽見秘密兩字，馬上跟小孩子一般活躍起來了。

「你說的是咱們昨天從餓狼陀聽來的消息嗎，司徒？如果是那個的話，咱們答應人家不告訴人的。」

❶「壁花」(Wallflower) 是指跳舞會裏靠牆壁坐着而不參加跳舞的人，就是「向隅者」的意思。

「唔，那是白蝶小姐告訴我們的。」

「什麼小姐」

「唔，就是衞希禮的嬸媽，住在餓狼陀的，韓白蝶小姐，她就是韓察理跟韓媚蘭他姊兒倆的姑媽。」

「這個我知道，她是一個傻老太婆，我一輩子也沒見過第二個的。」

「是這樣的，昨天我們在餓狼陀，等回家的火車，她坐着馬車打車站經過，看見我們，就停下來跟我們談天，說是明天晚上衞家的跳舞會裏，有一樁訂婚的事件要宣布了。」

「這個我也知道的，」思嘉失望地說。「就是她的那個傻姪子韓察理跟衞蜜兒訂婚呀。這事人家已經談了幾年了，總說他們兩個不久要結婚，可是察理的態度老是那麼溫燉燉，並不怎麼熱心似的。」

「你當他傻嗎？」伯倫問。「上個聖誕節你還讓他跟你儘纏儘纏呢。」

「他要纏我也沒有法兒呀，」思嘉毫不在意的聳聳肩頭。「我看他是婆婆媽媽得厲害。」

思嘉的臉色並不變，可是嘴脣皮白了，像似一個人受了一下突然的打擊，並且因這第一下的振動過於猛烈，以致不知道到底什麼事發生似的。她瞪視着司徒，臉上非常之平靜，司徒是向來沒有分析腦筋的，總以爲思嘉因這消息來得突然，不免驚異，並且很覺有興趣罷了。

「白蝶小姐告訴我們，這樁事情本來是要等明年宣布的，因爲媚蘭小姐的身體不大好，可是近來戰爭的謠言很盛，兩家人家都主張讓他們早些結婚，所以決定明兒晚上在宴會上宣布了。現在，思嘉，我們已經把這秘密告訴你，你也得答應跟我們吃晚飯了。」

「當然我願意的，」思嘉機械地說。

「還有華爾茲，也全答應了？」

「全答應了。」

「你眞好！我可以賭咒，明兒那些男孩子一個個都要發瘋呢。」

「讓他們發瘋好了，」伯倫說，「咱們有倆個，可以對付他們的。你聽我說，思嘉，明兒早晨的野宴你要跟我們坐在一起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司徒把這請求重復說一遍。

「當然。」

「哥兒倆你看着我，我看着你，心裏樂不可支。可是不免帶幾分驚異，他們在思嘉的追求人當中，雖然自問還算受歡迎，可是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百依百順的。平常的時候，她總儘管讓他們哀求懇乞，決不肯痛痛快快的回

答一聲「是」或「否」，他們發脾氣了，她只是笑，他們光火了，她裝得越發冷漠。現在呢，她已把明兒這一天簡直全部答應給他們了，野宴跟他們坐在一起，全部的華爾茲都跟他們跳，（其實他們料到明兒的跳舞就只有華爾茲一樣的？）宴會的休息期間也答應給他們。照這麼看起來，他倆此番從大學裏開除出來，不是大大的上算嗎？

他們既裝滿了一肚子成功的熱望，便越發賴在那裏不走了。哥兒倆越談越起勁，談着大野宴，談着跳舞會，談着衞希禮，談着韓媚蘭，談着明兒晚飯請幾個什麼客，彼此鬧着，笑着，搶着說話。像這樣過了好一會兒，他們方纔發覺思嘉的話已越來越少，那種熱鬧的氛圍有些兒變了。怎樣變的呢？他們並不知道，只覺得方纔那一種興高采烈的氣象已經忽然的消失。思嘉對於他們的話已經不大注意聽了，雖然她回答他們的話並沒有說錯一句。這種驟然變化的情形，他們雖然說不出所以然來，却也已經感覺到。他們還想在那裏再賴一回，後來看看再也賴不下去了，這纔垂頭喪氣的站了起來，看了一看錶。

這時太陽已經沉下那一片新墾的原田，對岸的森林已經拋下長長的黑影。燕子像穿梭似的飛過了院場，小鷄、鴨子、吐綬鷄，有的扭扭捏捏擺擺，有的昂頭濶步，都從田裏回家來了。

司徒呋喝了一聲「阿金！」便見一個高個兒的黑孩子，同他們自己年紀相仿的，氣喘吁吁的從廊子角裏閃出來，向那兩匹弔着的馬兒那邊跑去。阿金是他們哥兒倆的跟班，也同那些狗一樣，到處都跟隨着他們的。他是他們從小的戲伴，是他十歲過生日那一天賞給他哥兒倆的。那一群狗一見他去，便都從紅泥土上爬了起來，靜候着兩位主人駕到。於是哥兒倆跟思嘉鞠了一躬，握過了手，告訴她說，明兒一早他們先到衞家去恭候。說罷，就匆匆跑下了石徑，騎上馬，阿金在後面跟着，用小跑步跑上那柏樹的夾道，回轉頭揮着帽子對她呼喊着。他們一轉過了那條泥路的拐角，陶樂墾植場的莊屋就被遮掉了，於是伯倫在一簇山茱萸底下停住馬。司徒見他停住，也停住了，那個黑小子便也在他們後面幾步煞住馬。那幾匹馬覺得轡繩放鬆了，便都彎下頭去嚼那柔嫩的春草。那一群獵犬也就在那軟紅土上坐了下來，饞涎欲滴地望着一群在暮色蒼茫中盤旋的燕子。伯倫臉上露着一種迷惑不解的神情，並且帶着一點溫和的憤激。

「你聽我說，」他說。「照你看起來，今天思嘉有沒有要留咱們吃晚飯的意思？」

「我當是她會留的，」司徒說。「我一逕的等着她，可是她不留。你想是什麼道理？」

「我想不出什麼道理來。不過我看樣子，她是應該留咱們的。今天是咱們回家的第一天，咱們又跟她好久不見了。而且咱們還有很多話沒有跟她說呢。」

「我看咱們剛來的時候，她是頂高興見咱們的。」

「我也是這麼想。」

「可是剛纔半點鐘以前，她忽然不響了，好像她頭痛似的。」

「我也看出來了，可是當時並沒有注意。你想她是什麼毛病？」

「不知道呀。你想咱們的說話裏邊有沒有使她動氣的地方？」

他們倆都想了一會兒。

「我想不出什麼來。而且，思嘉要是動了氣，人家都會看出來。她不像別的女孩子，她心裏是藏不住東西的。」

「是啊，我就喜歡她這一點兒。她不像有些女孩子那麼冷冰冰，有氣只放在心裏，她是什麼話都會說出來的。可是今天的事情，一定是咱們的說話裏邊有什麼東西叫她不響的。我可以賭咒，咱們剛來的時候她本來頂高興，本來要留咱們吃晚飯的。」

「你想不會是爲咱們開除的事兒嗎？」

「唉，不會的！別做傻子罷。咱們跟她講這事兒的時候，她是笑得什麼似的。而且思嘉對於念書的事兒，也不見得比咱們看得多麼重啊。」

伯倫在馬鞍上車轉身子，叫喚那個黑跟班。

「阿金！」

「唔？」

「你聽見我們跟郝小姐講的話嗎？」

「不不，少爺咱黑小子爭敢偷聽您白少爺的話呢？」

「偷聽，我的天！你們這些小黑炭是什麼事情都知道的。你這就撒謊。我當時親眼看見你躲在廊子角裏，蹲在靠牆一株茉莉花旁邊的。現在我問你，你聽見我們跟郝小姐說的話，有沒有什麼可以使她動氣的，或是傷她感情的？」

阿金聽見這麼說，繩曉得不是扳他的錯頭，便不再裝沒有聽見他們的話，立刻把他的黑額角頭聳起來。

「不，少爺，俺沒見甚話叫她動氣。她像挺高興見您，像惦記您，像小雀兒那麼快活，可是後來講到衛少爺跟韓小姐結親的事，她就像小雀兒見到頭頂有鷂子，勒住嘴啦」

哥兒倆彼此看了看，點點頭，可是還不十分了解。

「阿金的話對的，可是我還不懂爲什麼，」司徒說。「我的天！希禮對她是沒有什麼了不得的，不過是個朋友罷了。她對希禮並沒有什麼熱心。她熱心的是咱們呀。」

伯倫點點頭，表示同意。

「不過，」他說，「也許因爲明兒要宣布訂婚的事，希禮還沒有告訴她，她呢，以爲希禮是她老朋友，就不應該不儘先告訴她，因此動氣了，你說對不對？女孩子們對於這種事兒，總是看得很重的。」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「唔，也許。不過，倘使他沒有把宣布訂婚的日子告訴她，其實也算不了什麼。這事本來是守秘密的，本預期突然的宣布出來，好讓大家驚異的，而且男人對於訂婚的事兒，應該有權利保守秘密，是不是！假如媚蘭的姑媽不告訴咱們，咱們也到現在還不知道呀，至於他要跟媚蘭結婚，思嘉應該早已知道的。你想，咱們幾年以前就已知道了。他們衛家跟韓家向來是表姊妹做親的，就像衛家的蜜兒要跟韓家的察理結婚，也是大家都已知道了。」

「好罷，這個意思我放棄。不過她不留咱們吃晚飯，我總有遺憾。老實說罷，我實在不願意同去聽媽的訓。這同咱們的開除，已經不能算是初次了。」

「也許保義在家裏，現在已經把媽的氣說平下去了。你知道這小鬼的一張嘴是頂厲害的。媽要有氣，他老是可以把她說平下去的。」

「是的，這他辦得到，可得費一點兒時間。他得兜着圈子說話，等到把媽說糊塗了，媽纔肯讓步，纔會叫他留一點嗓子等做律師用。可是這同，他怕還沒有時間打開場鑼呢。因爲我可以賭咒，媽對於那匹新買的馬一定還是很興奮，一定要等坐下吃晚飯，看見保義了，纔會把我們回家的事情想起來。那一頓飯，她一定愈吃愈有氣。一定要等今晚十點鐘，保義纔會有機會跟她說話，跟她說明咱們的監督怎樣侮辱咱們，以至咱們不能不走的情形。一定要等說到半夜，他纔能把她說轉來，使她對於那監督也動了氣，以至於問保義幹嗎不拿鎗開死他。總之，我們不等到半夜是不能回家的。」

哥兒倆滿肚憂鬱地面面相覷起來。他們全不怕野馬奔馳，也不怕拿鎗決鬪，也不怕鄰舍家光火，惟有他們那位紅頭髮的母親唱起訓子來，以至於拿馬鞭子毫不容情地抽他們的屁股，那是他們着實害怕的。

「那末，這麼罷，」伯倫說，「咱們到衛家去罷。希禮他們一定高興留咱們吃飯的。」

司徒現出一點不舒服的樣子。

「我想不好。他們要預備明兒的大野宴，今晚上一定是很忙亂的，而且——」

「哦，我忘記了，」伯倫連忙說。「是的，不要去罷」

他們喀咯了一聲馬默默的騎了一會兒，司徒的棕色臉上泛起一陣羞慚的紅暈。原來去年夏天以前，司徒一遍都在追求衛家的英弟，這是兩家人家以及全區的人都贊成的。大家以爲英弟的性情很冷靜而深沈，也許對於浮躁的司徒可以發生一點影響。至少，這是大家都熱烈希望着的。可是司徒正在進行的時候，伯倫却覺得不能滿意。伯倫也喜歡英弟，但是覺得她過於平淡，過於柔順了。他總覺得自己對於她不能發生愛情，因而不能常常陪伴司徒同去。這是他哥兒倆第一次趣味的分歧，而伯倫對於自己覺得無甚出色的女孩子，是不願他兄弟去注意她的。及至去年夏天，在鍾氏坡橡樹林裏的一個政治演說會上，他們突然發見了郝思嘉。她是他們幾年前就認識的，而且自從他們做孩子的時候起，她就是他們頂頂喜歡的一個戲伴，因爲她會得騎馬，會得爬樹，跟他們自己一樣。但是此番見了她，想不到她已長成了一個大姑娘，而且標緻得全世界要算第一，於是他們不勝其驚異。

靈，她的那個身腰是多麼的纖細。他們試用巧妙的言詞恭維了她幾句，便引起她嘉雷一般一陣快樂的笑聲。他們以爲她對他哥兒倆未免有情，於是不由得神魂顚倒了。

這是那雙胞胎一生之中最可紀念的一日。以後他們談起了此事，自己總覺得奇怪，爲什麼思嘉的美他們以前沒有注意到的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他們始終沒有找到正確的答案。正確的答案應該是：那一天是思嘉存心要他們注意她的，原來思嘉生就了一副脾氣，決不能容忍人家愛別的女人而不愛她。彼時她在演說會上看見衛英弟跟湯司徒在一起，那是她那好勝的脾氣怎麼也受不了的。她於是略施一點一箭雙雕的伎倆，不但要把司徒搶過來，就連伯倫也要順手牽羊的牽過，因此他哥兒倆居然都入她彀中。

當司徒追求英弟的時候，伯倫也在有意無意地追求一個女孩子，姓孟，叫媒弟，落迦哇人。現在他哥兒倆同時愛上了思嘉，那二弟當然都被丟在腦後了。但這是兩雄不並立的事，終究要造成一成一敗的局勢的，將來郝思嘉挑定了一個，那個失敗者怎麼辦呢？這是他哥兒倆從來不問的，彷彿將來遇到這個問題時，自然而然會解決。至於目前，他們既已同心同德的對付同一個女子，便覺得心滿意足，因爲他們彼此之間是從來不嫉妒的。這一種局面，鄰舍人家都感覺到很有趣。卻叫他們的母親擔着一大把心思，因爲她是不歡喜思嘉的。

「倘使那個小鬼挑上了你們哪一個，那就算哪一個該受活報應，」她說。「或者也許她兩個都要，那末你們就得搬到烏塔去做摩門教徒，❶可還不知道他們肯收留你們不肯。……我所擔心的，就怕有一天你們兩個都着那綠眼睛的小妖精迷住了，那就免不了自相嫉妒，大家拿起鎗來相殺。可是弄到這步田地，我倒也是巴不得。」

自從演說那一天，司徒一見英弟的面就覺心裏不舒服。並不是因爲英弟責備過他的突然變心，或在態度神色之間流露過責備的意思。不的，他並不是這樣的人。可是司徒一見她的面，就自己覺得負疚，覺得心裏不能寧帖。他知道自己曾經使英弟愛他，也知道她到現在還是愛他的，因此他在心的深處，感覺到自己太不像個正經人了。其實他直到現在還是非常歡喜她的，對於她的冷靜的教養，書本的學問，以及所有純正的品性，他都非常的尊敬。可是一經跟思嘉那種漂亮而善變的風度相形起來，就只覺得她十分暗淡，十分沒趣，十分呆板了。你跟英弟往來的時候。總一逕可以摸着她的意向在那裏，至於跟思嘉往來，那你就永遠得不到絲毫的觀念，這就足够使男人感覺到愉悅迷離，然而她的魅力也就在這裏。

「那末，咱們到高愷悌家去吃晚飯罷。思嘉說嘉菱從曹氏屯回來了。也許咱們還可以聽到一點嵩塔兒要塞的消息。」

「嘉菱怎麼會有消息！我可以跟你兩個賭一個，她是連那海港裏有沒有要塞還不知道呢，當然更不知道那裏本來住滿北佬兒的事了。她知道什麼？知道跳舞會，知道找小白臉兒罷了」

❶ The Mormons，從前主張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。

「那末去聽聽她那一套胡說八道也是好玩的。反正咱們得找一個地方躲一躲，躲到媽睡覺了纔好回去呀。」

「嗨！嘉菱我倒也歡喜，她倒眞是好玩的，而且可以打聽打聽瑞珈羅的消息，還有曹氏屯旁的許多人；可是，唉，要我再跟她那個北佬兒的繼母坐在一起吃一頓飯，那我就不是人了。」

「你別這麼恨她罷，司徒。她的心是好的。」

「我並不是恨她。我倒覺得她可憐。可是我對於我覺得可憐的人都不歡喜。有客人去，她老是那麼巴巴結結，想叫你適意，可是話太說多了，巴結過度了，反而覺得處處都叫人難受。我在那裏總覺得踢踏不安！她並且把咱們南邊人當做蠻子。她跟媽都這麼說過她怕南邊人。咱們每回在那裏的時候她老像嚇得要死似的。我想起她來，好像是一隻瘦骨磷磷的母鷄，蹲在一張椅子上，一雙眼睛骨碌碌，嚇得什麼似的，好像誰要有一點兒動靜，她就預備拍起翅膀來，預備叫起來似的。」

「不過呢，你也不能怪她。你是鎗傷過愷悌的腿的。」

「不過，那一次我是喝醉了，不然的話我也不會那麼，」司徒說。「而且愷悌自己倒並不怎麼恨我。嘉菱跟果福跟高先生也都不怎樣。唯獨那個北佬兒繼母那麼嘩啦嘩啦的說我是個野蠻人，說上等人跟野蠻的南邊人在一起是很危險的。」

「不過，你還是不能怪她。她是北佬兒，不懂禮貌的，而且你鎗傷過她家愷悌，到底是她的繼兒子呀。」

「不過，嗨！那也不能就算是她應該侮辱我的理由啊！你是媽自己親嫡血的兒子，可是那一次方東義打傷你的腿，她發過極嗎？一點兒都沒有。她只請老方醫生來把你包紮起來，並且問那醫生說，東義的鎗法向來很準，這回爲什麼會誤傷人的？又說大概東義喝醉了，所以瞄得不準了。你總還記得她這句話使得東義多麼難受罷？」

哥兒倆都哈哈大笑起來。

「媽是了不起的脚色呢！」伯倫帶着誇獎的語氣說。「她在大庭廣衆之間，總能措置得很適當，不會叫你失面子。」

「是的，可是今晚上咱們家去，怕是要在爸爸跟妹妹們面前叫咱們大大失面子了呢，」司徒憂鬱地說。「你看罷，伯倫，我猜這事兒的結果是叫咱們去不成歐洲。你記得媽說過的，要是咱們再從哪一個學校開除出來，咱們就不能參加大旅行了。」

「嗨！那是咱們不管的，是不是？歐洲有什麼好看的？我可以賭咒，他們外國人拿得出來的東西，都是咱們肇嘉州自己有的，我可以賭咒，他們的馬沒有咱們的快，他們的女孩子沒有咱們的標緻，我又知道他們的大麥燒酒也是沒有那一樣能叫咱們爸爸喝得過癮的。」

「衛希禮說過那邊有不少的風景跟音樂。他是喜歡歐洲的。他老是談起它。」

「唔，衛家人的脾氣是咱們知道的。他們對於音樂、書本、風景這類東西都非常之歡喜。媽說這是因爲他們

的祖父是從佛金泥來的。媽說佛金泥人對於這一類東西都看得很重。」

「讓他們去歡喜好了。我就只要有好馬可騎，有好酒可喝，有一個好女孩子可以追求追求，還有一個壞女孩子可以玩笑玩笑，就讓歐洲給誰拿去都不管。……咱們幹嗎要可惜什麼大旅行？假如現在咱們是在歐洲，家裏戰爭已經起來了，那怎麼辦？那是咱們一時回不得家了。我可寧可去戰爭，不情願到歐洲去。」

「我也是的，隨時都可以去參戰。……嘿，伯倫我想起一個吃晚飯的地方來了。咱們騎過爛泥場去，去找溫艾伯，告訴他咱們四弟兄都回家了，又預備去操練了。」

「這主意倒好！」伯倫熱情地嚷了起來。「而且還可以聽聽營裏的消息，打聽打聽他們的制服到底決定用什麼顏色。」

「倘如是用法國步兵服，那我王八蛋纔去入伍。穿起那種風箏一般的紅褲子來，我像個娘兒們了。那種褲子眞像是娘兒們穿的。」

「您少爺去找溫少爺嗎？」阿金插嘴說。「要那麼，少爺們會吃不到好晚飯。他家廚子死啦，新廚子還沒買到。現在他們隨便找人弄吃的，他家黑小子說，弄得再壞也沒有。」

「我的天！那末怎麼不去新買一個來的呀？」

窮白人，下流坯，買得起黑人？他家裏的黑人頂多也沒多過四個。」

阿金的聲調裏邊顯然含着瞧他不起的意思。這是因爲湯家的黑奴有幾百，所以他覺得自己的社會地位已經很穩固，對於那些蓄奴不多的小農家都瞧不起了。

「我要剝你的皮，」司徒兇狠狠的嚷道。「你怎麼叫溫先生窮白人！他原是窮，可並不是下流坯。誰要瞧他不起的，我都不答應，不問他是黑人，是白人，我覺得他這人是再好也沒有了，不然的話，營裏怎麼會舉他做尉官呢？」

「這個連俺也不懂，」阿金不顧主人的斥罵，還是要應口。「俺知道他們營裏的軍官是從有錢人裏邊挑的，不是從下流坯裏邊挑的。」

「我說過他不是下流坯呀！你拿他跟施家那樣眞正的下流坯比嗎？溫少爺不過是沒有錢。他雖不是大地主，到底也是個小農民。現在營裏已然把他舉出做尉官，你們這些黑小子說話就得當心了。他們營裏的人是沒有錯兒的。」

這所謂營，就是一個騎兵隊，三個月之前組織成功的。那天就是肇嘉州脫離北方的一天。自從那一天起，那些新募入伍的人們就一逕的嚷着戰爭。關於這個組織的名稱，大家意見紛紜，莫衷一是，猶之關於制服的顏色和式樣，也始終得不到一個決定。後來因爲營裏營裏的叫慣了，大家就拿一個「營」字來當它的定名了。

營裏的軍官是由營員選舉的，因爲全區人裏面，除了少數幾個曾經參加墨西哥戰爭和散米諾戰爭的老兵外，

沒有一個人具有軍事經驗，但是營裏人對於那幾個老兵，要是平日感情不好的，或是不得信任的，就都不願他來做領袖。至於湯家的四弟兄和方家的三弟兄，那是人人歡喜的，可是大家都不便選舉他們，因爲湯家那四個太容易喝醉酒，並且像似雲雀兒，方家那三個又非常之性急而暴躁。衞希禮是被舉做隊長了，因爲他的騎馬是全區第一，而且頭腦很冷靜，像是可以維持秩序的。高累福是上尉，因爲他是人人喜愛的。溫艾伯是中尉，他的父親本來在爛泥場上捕獸爲生，現在他做了小農民了。

艾伯是個精明嚴肅的大個兒，不識字的，心腸却很好，比同營的那些青年紀都大幾歲，見到女人的時候也比他們比較有禮貌。他們營裏很少官場虛僞的習氣。因爲他們的祖父和父親一輩，都從小農民的階級致富的，所以不容這種習氣的存在。至於艾伯，他是全營裏第一把鎗手，能够在七十五碼路外瞄準一隻松鼠的眼睛，同時他又懂得一切野外生活的方法，如怎樣在雨裏生火，怎樣去追尋野獸，怎樣找到水喝等等。凡是貨眞價實的脚色，營裏人都願意對他低頭，而且人人本來也都歡喜他，因而把他舉出來做軍官了。他對於這種榮譽，只是嚴肅地承受着，並不現出一點自負的神色。然而那些大地主家裏的女人們和奴隸們，總都忘記不了他出身微賤，無論男人們是怎樣的推重他。

起初的時候，這營的營丁是絕對從大地主的子弟裏面招募的，因而可以算是一個上層階級的武裝，而且凡來入伍的人，都得自備馬匹、軍器、配備、制服，以及私人的勤務兵。但是葛藟墩地屬初闢，有錢的大地主很少，所以後來爲充實兵力起見，不得不把招募的範圍擴張到小農民的子弟，邊境森林裏的獵戶，爛泥場上的捕獸戶，山民，甚至於一般貧窮的白人。

如果戰爭發生了，這些貧窮的白人也都願意跟北佬去打，其熱心並不減於他們的富有鄰人。可是這時候一個微妙的問題起來了，就是錢。那些小農民是沒有幾個豎馬的，平時農地的工作都用騾子，而且就是騾子也沒有得多餘，難得有幾家人家豎過四匹。營裏並不收騾子，就是收，也捨不得拿去打仗的。至於貧窮的白人，一家人家豎了一匹騾子，就要算是闊的了。森林裏和爛泥場裏的居民，是馬跟騾子都沒有的。他們全靠地上的出產或是捕獸的禽獸過活，平日總是拿貨去換貨，一年到頭也見不到五塊錢，當然馬匹跟制服是他們的力量辦不到的。但是這一班人非常自傲他們的貧窮，並不亞於大地主們自傲他們的財富，富有的鄰人們無論給他們什麼，要是帶着一點施捨的意味，他們是無論如何不肯收受的。在這局勢之下，區裏的一班大地主們出頭了。他們一面要博大衆的歡心，一面也要充實這個武裝組織，以備將來防衞自己的利益，所以都自願捐出錢來。當時參加的計有郝思嘉的父親，衞約翰、孟伯克、湯勤、高恕，其實除了麥安古一個例外，全區的大地主都已在內了。起初的辦法本不過由各大地主擔任他本家子弟及一部分親友的費用，但經這麼一來，那些資財較小的營丁就可以公然收受別人捐助的馬匹和制服，而不覺得有傷體面了。

那些營丁規定每星期聚會二次，地點是在鍾氏坡，聚會時除操練之外，還要祈禱戰爭速速的開始。這時候馬

四還沒有備齊，只有那些已經備馬的參加操練，操場是法院背後的一片原野，操的是他們自以爲騎兵戰術，每次都要揚起漫天的灰土，都要喊嗄他們的喉嚨，並且揮舞着他們從客廳牆壁上解下的革命戰爭指揮刀，直至揮疲了他們的臂膀爲止。那些還沒有備馬的呢，就只能坐在牆脚石上，一面噴着烟草，瞎聊着天，一面看着他們的同伴演操。不然就是找幾個同伴比賽打靶子。因爲射擊這件事，這些人是誰都用不着教的。大部分的南邊人都從母親肚子裏帶了鎗來，而且自小就從事打獵，因而人人都成鎗手了。

至於他們所用的鎗械，那是從各家人家雜湊起來的。內中也有打松鼠用的長桿鎗，也有舊式的毛瑟鎗，也有馬上用的手鎗，也有決鬪用的鑲銀手鎗，也有短筒的衣袋手鎗，也有雙管的獵鎗，也有英國製的新式美麗來福鎗。

操練的最後一幕，照例是在鍾氏坡的各家酒館裏，及等傍晚時分，又照例要起幾場的爭鬪，以致軍官們處置傷兵的問題，不等北佬兒打來就已非常棘手了。方纔講的湯司徒打傷高愷悌的事，以及方東義打傷湯伯倫的事，也就是在這種爭鬪的時候發生的。那時他哥兒倆剛剛從佛金泥大學開除出來，所以都很熱心去加入做營丁，及至兩個月之前，他們的母親又把他們送進了州立大學，命令他們定心讀下去，不許出來。但是他們經過了營裏的興奮生活，頗感到學校生活的寂寞，心裏以爲能够天天過那騎馬、呼喊、射擊的生活、就是犧牲了教育也是值得的。

「好罷，咱們就過去找艾伯罷，」伯倫提議說。「咱們可以跨過郝家的河牀，和方家的牧地，用不了多少時候的。」

「咱一定吃不到好東西，就只有黑葡萄跟荳子，」阿金辯論道。

「本來就不請你去吃呀，」司徒優笑道。「你替我回去，告訴媽說咱們不回去吃飯了。」

「哦，那俺不去！」阿金大吃其驚道。「那俺不去！俺回去吃太太的生活，不是好玩的。俺回去啦，太太一定先要問俺，問您是怎麼開除出來的？第二樣又要問俺，今晚上幹嗎不帶您家去吃晚飯，好讓太太讓您吃生活？她一定要把一切罪名都推在俺身上，便像鴨子撲蟲兒似的，向俺撲了來，那俺可就吃不消啦！您要帶俺去呢，俺得整夜登在樹林裏，也許會給巡邏隊逮了去，可是俺寧使給巡邏隊逮了去，不願回去吃太太的生活。」

那哥兒倆看見這小黑炭態度如此的堅決，心裏又好笑，又好氣，朝他看了看。

「你瞧，他竟情願讓巡邏隊逮了去，讓媽又好有兩個禮拜罵人的資料。可見這班黑炭簡直不是好東西。有時我也會想起那班廢奴主義者的意見竟是不錯的。」

「不過呢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咱們自家兒受不了的事，也不該叫阿金去受。咱們還是帶他同走罷。不過，你聽我說，你這黑小鬼，要是你跟溫家那些黑小鬼去擺架子，說咱們家見天吃烤雞，吃火腿，他們可只有兎兒肉，黑葡萄，那我就要——就要回去告訴媽去。而且我們去打仗也不帶你去。」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